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14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○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關於○○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0,000元；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0,000元，本件裁判費用合計為0,0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並提出兩造及未成年子女丙○○之戶籍謄本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家事庭 法官 王致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鄭珮瑩